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2-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及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012年6月6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ArcelorMittal(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及公司三方签署了《AMA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了《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同时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合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7日及6月13日的相关公告)。由于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受让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合资公司"或"AMA")17%股权,以及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45)。

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满足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技术转让达到相关节点条件的前提下,安赛乐米塔尔可以通过期权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4个月内,分四期(每6个月为一期)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亿股股份的选择权,每期不超过1.5亿股。安赛乐米塔尔出让股权所获得的部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16%股权和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增资。

由于华菱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0.0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若华菱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有的华菱钢铁部分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协议安排,《AMA股权转让协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互为前提,需在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全部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因《股权转让协议》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才生效。因此,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华菱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华菱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理由如下:

1、华菱集团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华菱集团于2005年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双方实施股权置换,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非单纯的股权转让。

2005年,华菱集团将持有公司的6.47亿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了安赛乐米塔尔(原"米塔尔钢铁公司"),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的上市公司。2007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5.2亿股(其中安米认购2.565亿股股份),截至目前,安赛乐米塔尔共持有公司9.03亿股股份。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及钢铁行业形势的变化,经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实施股权置换:一方面,华菱集团将所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1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安赛乐米塔尔将所持有的公司6亿股股份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以期权方式分期转让给华菱集团,并与公司进一步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以此实现双方在公司和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置换。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提升到59.91%,将专注于公司的运营,以提升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安赛乐米塔尔保留公司小部分股权,将专注于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运营,以充分发挥其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双方在公司董事会的席位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与双方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改善华菱钢铁的经营环境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快推进汽车板合资项目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华菱涟钢热轧板技术转让,有利于提升华菱钢铁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一系列特定的前提条件,并与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互为前提,目的在于加快推进汽车板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与安赛乐米塔尔增持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交易互为前提条件,并且股权转让交易以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的相关时间节点为行权的前提条件,安赛乐米塔尔行权所得部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汽车板合资股权以及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增资,并承诺将原有技术许可合同范围之外的生产轻量化、超高强度汽车板(强度可达目前最高等级的1500Mpa,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更高的安全、轻量、抗腐蚀和节能标准)的USIBOR技术无偿转让给汽车板合资公司。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安赛乐米塔尔与公司聚焦于高端钢铁产品下游深加工的合作,充分发挥安赛乐米塔尔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提升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安赛乐米塔尔在公司和